

落马官员

长篇官场纪实

# 狱中手记

到了入狱才明白的事儿

梁麦秋 著



回首沧桑梦，醒来铁窗寒。

数十名落马的领导干部，坐在铁窗下，回眸官场沉浮，历数人生得失，解剖心路历程，亲笔写下如此官场警句！

以自己的故事，敲打别人的人生。

中国检察出版社

落马官员

长篇官场纪实

# 狱中手记

到了**入狱**才明白的事儿

梁麦秋◎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落马官员狱中手记：到了入狱才明白的事儿 / 梁麦秋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 1

ISBN 978 - 7 - 5102 - 0417 - 3

I. ①落… II. ①梁… III. ①贪污贿赂罪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4. 39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59567 号

**落马官员狱中手记**

——到了入狱才明白的事儿

梁麦秋 著

---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010)6865002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佳明伟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 × 1020mm 16开

印 张：18.25印张

字 数：210千字

版 次：2011年4月第一版 2011年4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417 - 3

定 价：33.00元

---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自序

官员落马，是职场的遗憾，也是人生的遗憾。

莫说那些位高权重的，即使那些无名小卒的跌落，单以其个人的“损失”看，要比任何一种犯罪残酷得多。当然，按照常情常理，当“他们”的脚第一次踏入雷区的那刻起，肯定知道自己是在玩火。只是因为贪欲和侥幸的心理使他们欲罢不能。

落马官员的一个共同特征是凡贪即骗。他们注定是阴阳两面人，口是心非，言行之间完全相反。更有甚者是“骗官”。“河北第一贪”李真，根本就是一个混混儿，靠伪造档案、研究生假学历钻进了官场，爬上了正局级高位，还被“内定”为省级领导后备干部。东北也有一个姓曹的小混混儿，小学文化，靠伪造的假档案、假党员身份和假学历，一步步爬上了正局级的高位。由于他本质上从来就不是个正经人，所以他必然垮台，最后因23项犯罪涉及7个罪名、罪大恶极而判处极刑。

由于贪官必骗，所以在他们自己写的“忏悔录”里，依然是“假话”、“套话”、“空话”连篇，什么觉悟不高、要求不严，忽略自我改造、交友不慎、盛情难却、警惕性不高、受环境影响一时糊涂等，不一而足。更荒唐的是，有个正局级贪官，在庭审中的陈述里，他念了自己长达四页的“忏悔录”。细心的人发现，这竟然是抄袭《检察日报》刊登的一个贪官的悔过书。

所谓贪官的“深刻”反省，不过是一些套话——

一、受资产阶级腐朽堕落思想的影响，放松了政治学习，放松了世界观的改造，失去了对共产主义的信仰。

二、受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享乐主义思想有所抬头。

三、权力太大，别人无法对我进行有效的监督。当初如果有人提个醒，我就不会走到今天的这一步。

四、把自己混同于一般老百姓。

五、没有管好家属子女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交了不该交的朋友。

六、行贿者像苍蝇一样，怎么赶也赶不走，而且越来越多。唉，拒腐太难啊，不是你伸手不伸手的问题，而是别人逼着你伸手。

七、我前半辈子是为党、为人民作出过贡献的，即使没有功劳也有苦劳，没有苦劳也有疲劳，只是这两年受了点贿，是十个手指头和一个手指头的问题。

八、现在是市场经济，我给人家办事，人家给我“劳务费”，这也算受贿？

九、社会治安太差，让小偷偷了空子。

十、痛定思痛。如果党和政府能给我一个悔过的机会，我宁愿回老家种田。

十一、人民可以不要我，可党不能不要我呀。

所有这些“反省”、“反思”，多是强词夺理，为自己的失误寻找借口，缺少应有的诚意。如果以这种思路让他说出自己的后悔，肯定是不真实、不可信的。

所以在收集这本书素材的过程中，对于那些不能说真话、心里话的所谓的“忏悔录”，我们都予以摒弃了。

没有人是天生的贼胚。贪官的堕落不仅是他们个人的悲剧，也



# 目录

## Contents

### 【第一章】 欲望，让我自取灭亡

由于我的贪心，使我陷入了人生的误区、死区！贪，让我自取灭亡！由于我的犯罪，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利益，也害了我的家庭，对此，我追悔莫及……

..... 1

### 【第二章】 我做事失败是由于我做人失败

怀着一颗贪念之心做工作，必然出差错，走向犯罪，自我毁灭是迟早的事。

..... 7

### 【第三章】 我犯罪，是由于自己贪心

我一生中大部分时间里，都是干干净净、清正廉洁的。后来我变了，变得不再是原来的自己了。是贪心毁了我的今生……

..... 11

### 【第四章】 我在灰色采购中出卖了自己

本来，我在正常采购中一直做得不错。但是我偏偏中了“朋友”的圈套。我现在最大的后悔是不该带着贪财之心去进行采购。我是

在灰色采购的同时出卖自己的灵魂……

16

## 【第五章】 后悔“无人监督我”

我工作作风横行霸道，独断专行，听不进也看不起反面意见。加上不良的欲望和犯罪意识结合在一起，往往造成巨大的工作决策失误，带来严重的损失和后患……

20

## 【第六章】 致命的错误

我认识她是一个致命的错误……

24

## 【第七章】 为了一己私利

我没有很好地珍惜我这来之不易的政治生命。我为了一己私利，我开始堕落，触犯了国家法律，成了历史罪人！我后悔啊……

28

## 【第八章】 “哥们儿义气”把我毁惨了

由于我交友不慎，太讲哥们儿义气了，结果上了当，受了骗，成了历史的罪人！我好后悔啊！纯粹是“哥们儿义气”把我毁惨了！如果我当初稍清醒一点，也不至于落到今天这个地步！这是我自作自受……

32

## 【第九章】 是利令智昏“昏”倒了我

举足轻重的岗位和日益增多的违心奉迎，唤醒了我暗处潜伏的私欲，它由细小的蚁穴演变成溃堤的巨洞。无私为公、勤政为民的

## 【第一章】

# 欲望，让我自取灭亡

由于我的贪心，使我陷入了人生的误区、死区！贪，让我自取灭亡！由于我的犯罪，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利益，也害了我的家庭，对此，我追悔莫及……

——中国光大集团原董事长 朱小华

朱小华，时年53岁，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外汇管理处副处长、行长助理兼外汇管理处处长、分行副行长、新华社香港分社经济部副部长、副研究员。1993年7月至



中国光大集团原董事长朱小华

1996年1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其间，曾兼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1996年10月任中国光大集团（香港）董事长。

朱小华出身于平民家庭，原籍浙江，早年从上海去黑龙江接受再锻炼。回到上海后，一直在金融系统任职。在银行站过柜台，上过财经夜大，后来有机遇调进了北京，参与研究西方金融学，还被派去新华社香港分社工作。



1993年，年仅44岁的他被提升为副部级高官。

朱小华的落马是被人举报的。中纪委和监察部收到了一封举报信。举报中国光大集团董事长朱小华在与港商刘某某的经济交往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问题。与此同时，中央核心层一位高级领导也收到了一封与此内容相同的举报信。这位领导及时指示中纪委，要求彻底调查此案。

随后，最高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经初步调查，发现朱小华在给港商刘某某提供巨额贷款的过程中，确实存在有重大经济犯罪嫌疑。

立案后，对朱小华采取了强制措施，经过审讯，朱小华开始交代了一部分违纪违法和犯罪问题。随着侦查工作的深入，朱小华的问题开始暴露出来。经查，朱小华利用手中的审批大权，营私舞弊，中饱私囊，大肆收受他人贿赂，是一个罪恶深重的贪官。在短短的几年里，朱小华单独或伙同其妻伍佩珍共同收取贿赂400多万元。

港商刘某某，早期曾经因违法经营纺织品被外国警方羁押，释放后继续经商。1986年前后，刘某某通过某省一位副省长的推荐认识了在国家某部委任要职的刘某。后来刘某将港商刘某某介绍给朱小华。不久，港商刘某某提出打算在香港投资购买君恬酒店和增加流动资金，请朱小华帮助解决域外外汇贷款。朱小华表示，根据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专项外汇不能直接贷给港商用户。朱小华建议刘某某找一家中资商业银行进行运作，然后外管局把外汇存入该中资银行后再转贷给刘某某。

刘某某便根据朱小华的建议在香港找了中资银行董事长金某某，金表示，只要外管局的钱转过来就贷给刘。刘将此情况告诉了朱小华。朱小华让刘转告金直接与外管局联系。于是，金某某致申请函

给外管局，请求外管局存入2亿美元美金，用于所指定的公司。按规定，金某某的中资银行不属于正常的交易对象，但朱小华擅自主张，特批下放2亿美元汇入了金某某的银行，由金某某将钱贷给了刘某某。由于朱小华的违规操作，造成这笔巨额贷款到期后刘某某不能按时还款，引起了中央有关领导的关注。朱小华在向领导汇报时，隐瞒了将2亿美元私下贷给刘某某的真相，谎称是属于外管局外汇的正常经营和管理。

朱小华担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期间，在未经董事会讨论批准、也没有进行抵押的情况下，违反规定，擅自决定给港商刘某某及其家族公司先后贷款6次，共计人民币7.7亿元，美元4000万元，共计折合港币10亿元。

朱小华在数次违规贷款给港商刘某某的同时，大量收受刘某某的巨额贿赂，刘出资邀朱小华数次赴港、澳及东南亚免费旅游。朱小华几次访美，都是刘某某陪同并出资，还两次陪朱小华赴赌城拉斯维加斯游玩。朱小华身为高级干部，却置外事纪律于不顾，大肆参与豪赌，大量的赌资、筹码都是由刘某某提供，还两次收受刘奉送的美金达5万多元。

司法机关掌握朱小华的另一罪证是收取股票36万股违规参股经营。1996年7月，朱小华从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职位上卸任，调往光大集团总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光大董事长是一个炙手可热的职位，手中握有数亿资产的调配权，足以令无数做着发财梦的商人羡慕。港商杨某某便是其中之一。

港商杨某某，是香港某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主席、总经理。他为了提高自己公司的地位和名声，想利用光大集团这块金字招牌。便通过关系接触朱小华，向朱小华表达了聘请为公司顾问的

意向。几经接触，朱小华探明了杨的动机和目的之后，便欣然接受了杨的请求，受聘为杨某某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顾问。随后，杨某某将公司顾问聘书递到朱小华办公室，同时将顾问费港币 10 万元以及该公司的 36 万股原始股票送给朱小华。杨公开承认：“请朱小华当顾问，不指望朱小华有什么顾问作用，就是为了让朱小华参加公司的上市仪式，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半年后，朱小华特批，出资 4650 万港币，购买了杨的 3000 万股股票。杨某某为了感谢朱小华，特意送给朱小华 100 万股股票的认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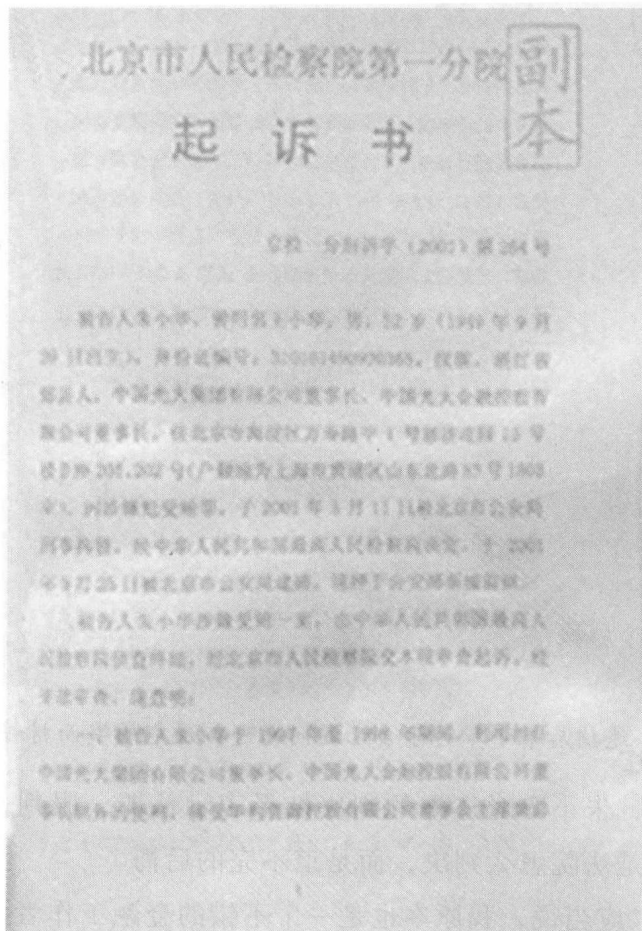
朱小华收受了杨某某 36 万股股票的贿赂后，交给了妻子伍佩珍。伍佩珍在香港一证券公司办理开户手续，因手续烦琐，又卖给杨某某，杨某遂付伍现金 108 万港元。

朱小华最恶劣的一笔是收受港币 300 万元贿赂后擅自为贷款担保。港商丘某，在深圳注册了一个公司。通过关系认识了朱小华后，便以光大集团与丘某的公司为合作双方，签订购置某广场写字楼的合同。光大集团为此支付购楼款 1.8 亿港元。丘某又通过朱小华以光大集团作担保，从银行贷款 1200 万美元。由此，朱小华从丘某手里得到了 300 万港元的贿赂。丘某贷出的 1200 万美元到期无力偿还，银行要求担保方光大集团支付贷款本息。朱小华再也无法掩盖自己的罪责。司法机关开始介入，先是港商丘某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因涉嫌行贿罪而逮捕，紧接着是朱小华被中纪委“双规”，朱小华的妻子伍佩珍闻讯后携赃款逃往美国，不久自杀身亡。

朱小华被“双规”的消息迅速传开，一时成了全国上下的新闻热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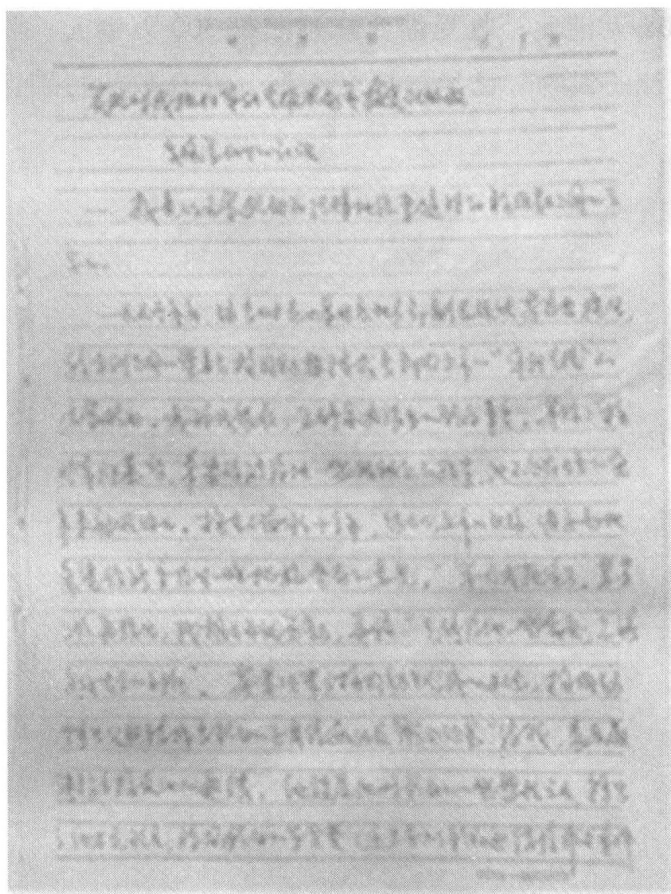
经调查查明，朱小华在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两年多的时间里，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港商杨

某某贿赂 108 万港元；收受港商丘某贿赂 300 万港元；收受港商刘某某数以万计的钱物。已经构成受贿罪，并且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



朱小华案起诉书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朱小华一案。认定被告人朱小华犯受贿罪，且受贿数额巨大，情节严重，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逮捕后朱小华关于自己的问题进行反省的书面材料

宣判后，朱小华对这样的判决结果表示认罪、服判，他此刻最大的感触不是法院怎么判决，而是道不完的后悔。

他说：“应当说，我原本也是一个不错的金融工作者，一个很有业绩的领导干部。但是，由于我的贪心，使我陷入了人生的误区、死区！我最后悔的事，是我不应该有贪心！贪，让我自取灭亡！由于我的犯罪，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利益，也害了我的家庭。对此，我追悔莫及……”

## 【第二章】

# 我做事失败是由于我做人失败

怀着一颗贪念之心做工作，必然出差错，走向犯罪，自我毁灭是迟早的事。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原副行长 胡楚寿

2006年的春天，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生了一次“地震”。震源来自这个银行的两位副行长。两个副行长因涉嫌犯罪同时被抓，同时受到司法机关的严厉惩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原副行长 胡楚寿

胡楚寿，是两位落马的副行长之一，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串案”的头号人物，他不仅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第一副行长，而且

还是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涉嫌职务犯罪，这本身就是一个绝妙的讽刺。

胡楚寿，湖南省汉寿县人，1945年出生，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部主任，后提升为该行第一副行长，分管资金计划工作。2001年，已经56岁的胡楚寿调入中央金融工委，先后出任中央金融工委驻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信达、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楚寿的落马，是由于2002年的审计风暴，是那次审计风暴发现了胡楚寿涉嫌职务犯罪的问题。

根据后来检察机关的调查，发现胡楚寿在担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期间，与北京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蔡某某相识以后，先是将自己的儿子胡刚安排到了该公司，谋到了一份十分优厚的工作。接下来，胡楚寿便将自己主管的一笔高达2亿元的租赁业务通过自己的儿子胡刚交给了蔡某某的电子公司。胡楚寿因此从蔡某某那里得到了500万元的“好处费”。胡楚寿用这500万元为儿子注册了一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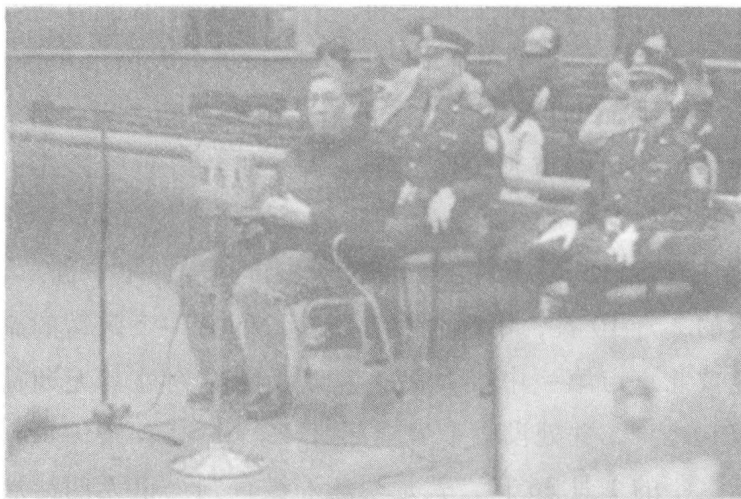
在此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胡楚寿利用职务便利，以租赁的名义，委托某公司购买电子设备和汽车等固定资产，总金额达9.2亿元，其中有8.1亿元曾经被挪用投入了股市，进行股票交易，所获的收益去向不明。审计署的审计报告中指出：这是严重的违规行为，具有重大涉嫌经济犯罪问题。

2004年6月，审计署再次公布了2003年的审计报告，报告中涉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问题，报告在社会上引发了强烈反响，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

不久，监察部公开披露了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案的最新进展。监察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向北京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总额

9.2 亿元固定资产业务过程中，电子公司偷逃营业税 1000 余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某某利用增资扩股与上级公司脱钩之机侵吞巨额国有资产。

蔡某某等被逮捕；胡楚寿被检察机关立案，并采取了强制措施。与此同时，还批准逮捕了另一名副行长于大路。



被告人胡楚寿在接受庭审

审讯中，当办案人提问电子公司总经理蔡某某行贿 500 万元的时候，胡楚寿说：“我从拿到了这笔钱，我心里就不踏实，我一直认为这 500 万元就是一个烫手山芋。可是在那样一种情况下，我收也不是，不收也不是，即使我不收，把钱如数退回去，我也是罪责难逃。因为我一认识这个蔡总，我就已经上了贼船。当时我没有意识到，后来我感觉到了。这个蔡总是一个非常危险的人物。我就是上了他的当了，当然，根本原因还是我自己的问题。”

办案人又问到从收受了 500 万元之后，还有没有再收受蔡某某的钱物。胡楚寿一时不知道怎么回答。因为这里面还涉及了他的儿



子胡刚的问题。他不愿意再把自己的儿子也牵扯到案子中来。

办案人认真做他的思想工作，积极开导，循循善诱。最后，胡楚寿作了如实交代，他说，从接受了蔡某某 500 万元之后，又断断续续地接受过蔡的钱物。其中，有的是蔡直接送给胡楚寿本人的，有的是通过他的儿子送的，合计有 100 多万元。这样两项相加，最终认定：胡楚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单独或伙同自己的儿子多次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折合人民币 635 万余元。

2006 年 1 月 18 日上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胡楚寿一案开庭审理之后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胡楚寿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法院宣判后，胡楚寿表示：我服从一审判决，不上诉。

此后的 2 月 10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另一个落马的副行长于大路，也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也是这年的 1 月 26 日，就是胡楚寿被宣判一审无期徒刑之后的第 8 天，也是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向胡楚寿所行贿的蔡某某进行开庭审理并判决，认定蔡某某犯贪污罪、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70 万元。

胡楚寿对于自己的判决结果，没有任何异议，表示服判，他最大的心结就是后悔。他后悔自己当初不该胡乱交友，不该把个人的感情带到工作中去，拿原则做交易。

他说：“过去，我一直不认为我做事做人有什么不好。但是事实上我做事做人都十分的失败。我在工作上的严重失误是因为我的贪念，怀着一颗贪念之心做工作，必然出差错，走向犯罪，自我毁灭是迟早的事。今天我饱尝了这个苦果，我后悔莫及。归根结底，我做事失败都是由于我做人的失败，我必须为此受到惩罚……”